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博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10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博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鐵鎚、鐮刀、鉗子、螺絲起子各壹支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關於「…玉山里2鄰13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…玉山里2鄰13號對面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（見偵卷第16頁至第18頁）」、「被告劉博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劉博明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㈡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蓋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於同法第59條

賦予法院以裁量權，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為適當之斟酌。而刑法第59條之所謂犯罪之情狀，應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暨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因素，以為判斷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為攜帶兇器竊盜犯行，損及他人財產權，固應非難；惟被告始終坦承上開犯行，且其所竊得之物，業已返還告訴人古瑞鳴，又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並給付賠償金完畢（詳下述），而攜帶兇器竊盜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此部分就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，應屬法重而情輕，有堪資憫恕之處，在客觀上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案件之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；其顯然並未記取教訓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其所竊得之物，業已返還告訴人，又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且給付賠償金新臺幣5,000元完畢，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及本院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9頁、第40頁、本院卷第63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低；兼衡被告所竊取物品之價值，並考量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；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普通之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扣案之鐵鎚、鐮刀、鉗子、螺絲起子各1支，均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所用之物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。

㈡至被告所竊得之物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返還告訴人，業

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志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

附錄本件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9109號

被　　告　劉博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博明於民國114年9月28日中午12時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普重機車行經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00號古瑞鳴承租之鐵皮屋時，發現鐵皮屋之屋簷下方放置1台中古工作台冰箱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攜帶其所有客觀上可供兇器用之鐵鎚、鐮刀、鉗子、螺絲起子各1支，將連接冰箱壓縮機組之冷媒銅管、電纜線剪斷，將壓縮機組搬上其騎乘之機車上而竊取之。旋經古瑞鳴發現而報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工具。

二、案經古瑞鳴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博明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自白。	本案犯罪事實
2	告訴人古瑞鳴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同上。
3	本案冰箱放置位置之相片(本案卷第22、23頁)。	證明本案冰箱並非丟棄之廢棄物之事實。
4	本案冰箱內部相片(本案卷第24頁)。	證明連接壓縮機組之冷媒銅管及電纜線已被剪斷之事實。
5	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工具。	被告持客觀上可供兇器用之工具行竊之事實。
6	贓證物認領保管單1份。	被告竊盜既遂之事實。
7	承辦警員林學霆於114年9月28日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。	本案查獲經過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劉博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

器竊盜罪嫌。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工具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李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鈺瑩